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……	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……
2	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	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 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 董事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p>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